

执 行 笔 录

时 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。

地 点：

执行人员：

书 记 员：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被邀在场人：

执行依据：

执行标的：

执行情况： 杨立志，男，1985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。
现住东安县隆盛苑居1号楼2单元14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隋丽萍，女，1974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。
无职业，现住东安县二小新区1号楼14单元6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杜炳成，男，1972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。
个体，住东安县留心家园小区1号楼1单元502室。

？：杨立志与杜炳成、隋丽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进入执行程序，你们双方谈一下怎样还款。

甲：我要求二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我工程款
3570,000.00元。

被隋：我现在没有偿还能力。

杨立志 杜炳成 隋丽萍

用 纸 续 页

被杜：我也没有偿还能力。

？：杨立志现已将你二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宏成家园小区二号楼1单元2002室，二号楼1单元2202室，二号楼1单元2302室，二号楼1单元2302室，二号楼1单元2304室，二号楼2单元1603室，二号楼2单元1604室，二号楼3单元2201室，二号楼3单元2202室，一号楼2单元1201室，二号楼1单元2102室，二号楼1单元2103室申请查封了，申请法院对上述12套房屋进行评估拍卖，你们双方是什么意思。

被隋：我同意拍卖这12套房屋，现在这些房屋在庆达摩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，是我和杜炳成所有的，我和申请人可以议价。

被杜：我和隋丽萍的意见是一样的。

？：申请执行人你是什么意思。

申：我同意二被执行人意见，以二被执行人给我开具的房票子价格为基准挂到网上进行拍卖，如第一次拍卖留流拍，我申请接收上述房屋抵偿债务，剩余额工程款不足部分，以二期房屋抵偿。

被隋：我同意申请执行人意见。

被杜：我同意申请执行人意见。

杨立志

杜炳成

第 1 页
隋丽萍

用 纸 续 页

?: 你们双方当事人还有什么要补充的.

申: 没有.

被陪: 没有

被杜: 没有.

?: 双方当事人阅笔录无误后签字.

杨立志 王斌 隋丽萍

装
订
线